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立陶宛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立陶宛进行了审议。立陶宛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尤尔加·格雷切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立陶宛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基斯坦、巴拉圭和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立陶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立陶宛代表团介绍了立陶宛在人权方面进行的主要体制改革和监管改革以及面临的挑战。
6. 最重要的体制变化是，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成为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7. 社会政策和人权是《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的核心。该计划将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的横向原则作为实现所载目标的主要标准。
8. 立陶宛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完全禁止对儿童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体罚。
9. 在缩小性别工资差异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2021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立陶宛是进步最大的五个国家之一。
10. 在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部门最高职位方面，性别平等情况有所改善。立陶宛首次入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任期为 2020-2022 年。立陶宛代表团介绍了为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

<sup>1</sup> [A/HRC/WG.6/40/LTU/1](#).

<sup>2</sup> [A/HRC/WG.6/40/LTU/2](#).

<sup>3</sup> [A/HRC/WG.6/40/LTU/3](#).

取的措施，并指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已列入政治议程。

11. 残疾人融入社会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所采用的办法从扶持转向能力建设和促进独立生活。《2021-2023 年残疾人社会融入行动计划》规定了进一步的措施。立陶宛加入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质量权利”倡议，目的是改变心态和做法，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12. 立陶宛是通过跨部门计划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精神健康的不利影响的少数几个欧盟国家之一。

13. 关于少数民族的地位问题，司法部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少数民族法。立陶宛代表团指出，最近的立法修正案赋予少数民族以母语书写自己姓名的权利。

14. 立陶宛代表团表示，立陶宛对去年在白俄罗斯当局支持下非正常移民增加感到关切。

15. 白俄罗斯代表提出程序问题，谴责立陶宛使用的术语，并请主持会议的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要求立陶宛代表团遵守联合国正式术语。

16.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实质性机制，其目的是本着合作、尊重和透明的精神讨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她又说，希望各国代表团在交流意见和立场时，能够充分尊重联合国的术语、规则 and 标准。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支持白俄罗斯提出的程序问题，强调各国代表团必须尊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术语。

18. 理事会副主席重申了她的裁决。

19. 立陶宛代表团说，立陶宛被迫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立陶宛为稳定局势作出反应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与非政府组织、欧盟成员、各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即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良好合作。在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方面，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了联合培训，以加强他们识别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能力，改进调查和起诉工作，确保惩罚得当，并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20. 由于立法修正案允许更广泛地使用缓刑、假释和监外教养办法，因此囚犯总数又减少了 21%，假释的申请数量自 2018 年以来翻了一番。

21. 最后，立陶宛代表团指出，在审议立陶宛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称赞立陶宛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扩大刑事责任、广泛开展培训活动以及通过《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行动计划》。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82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塞尔维亚称赞立陶宛为响应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24. 斯洛伐克谴责出于政治动机利用移民问题，并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律义务管理移民局势。
25. 斯洛文尼亚称赞立陶宛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国家方案》。
26. 西班牙肯定立陶宛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改善妇女状况所作的努力，包括修正《机会平等法》。
27. 巴勒斯坦国称赞立陶宛在打击仇恨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开展项目，加强应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行动。
28. 瑞典欢迎立陶宛通过立法保护儿童免遭家庭体罚。不过，瑞典仍感关切的是，立陶宛尚未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立陶宛所作的介绍。
30.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通过了《执行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31. 突尼斯欢迎立陶宛批准了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并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的政策。
32. 土耳其对立陶宛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边境上的非正常移民处境困难表示难过。
33. 土库曼斯坦赞赏地注意到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
34. 乌克兰注意到立陶宛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并注意到该国在批准核心人权方面的良好记录。
35. 联合王国敦促立陶宛继续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接触边境上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渠道。
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立陶宛实施各种举措，包括采取政策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3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立陶宛举办民主未来论坛，支持逃避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其他独裁政府的民主流亡人士。
38. 白俄罗斯再次提出程序问题，谴责使用违反联合国术语的措辞，并请人权理事会副主席提醒各国代表团，必须遵守联合国正式术语。
39.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说，在讨论人权问题时，每个人都必须尊重彼此的意见，各国代表团在提到国家和领土时必须坚持联合国的术语和标准。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支持白俄罗斯提出的程序问题，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对话与合作的论坛，不应使用无礼的术语。
41.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重申了她先前的裁决。
42. 乌拉圭欢迎立陶宛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2021-2023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43.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获得 A 级地位，儿童权利保护工作有所改善，年轻人在社会中的作用有所提高。
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立陶宛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
45. 阿富汗称赞立陶宛在争取成为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立陶宛拒绝提供庇护程序表示关切。
46. 阿尔巴尼亚欢迎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巴黎原则》获得认证，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人数增加，并欢迎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47.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获得认证，并赞赏地注意到《2017–2020 年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和促进外国人融入的努力。
48. 阿根廷欢迎司法部最近批准的允许达到法定年龄的跨性别者更改姓名的规定。
49. 亚美尼亚欢迎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并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政策措施。
50. 澳大利亚欢迎立陶宛通过改进教育方案，在继续解决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进展。
51. 巴哈马称赞立陶宛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妇女担任领导和决策工作方面取得了成就。
52. 孟加拉国对立陶宛加强人权机构表示赞赏，但对据称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遭到不容忍、偏见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53. 白俄罗斯指出，无法衡量立陶宛人权问题的实际规模，因为特别程序已经 15 年没有访问过立陶宛。
54. 比利时指出，尽管立陶宛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妇女权利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方面还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55. 巴西称赞立陶宛采取了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巴西对有关不容忍的报告表示关切，并鼓励立陶宛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
56. 保加利亚称赞立陶宛编制下一步方案，以便在各个生活领域营造适合残疾人的环境。
57. 加拿大注意到寻求庇护者流入人数增加不同寻常，鼓励立陶宛继续根据其国际义务调整程序。
58. 智利重点指出，2016 年通过了《2017-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行动计划》。
59. 中国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侵犯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权利和虐待问题；家庭暴力；拘留设施条件不佳。
60. 克罗地亚称赞立陶宛对《刑法典》进行修正，规定须对基于性、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61. 古巴对少数群体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并敦促立陶宛加紧努力，争取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62. 塞浦路斯欢迎立陶宛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在保护移民权利同时解决不可预见的移民非正常流入方面取得了进展。
63. 捷克共和国称赞立陶宛在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运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采取了措施消除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立陶宛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65. 丹麦欢迎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但对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歧视问题以及缺乏对同性伴侣的法律承认表示关切。
66.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立陶宛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
67. 立陶宛代表团在答复比利时、巴拿马、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问题或评论时表示，立陶宛与它们一样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以及与同工同酬、老年人的社会融入、非正常移民、罗姆人社区以及为确保社会每个群体得到更好的社会保障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问题。
68. 立陶宛的社会政策是可持续的、包容性的，并针对个人需求。到 2030 年，将实施五个新通过的长期发展方案。
69. 立陶宛代表团在答复爱沙尼亚和法国的评论时说，正在制定一种新的就业模式，以解决残疾人面临的就业差距。
70. 立陶宛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了重大努力。中央系统要求各机构有义务每周七天不分昼夜随时对可能侵犯儿童权利的举报作出反应。
71. 关于妇女权利，立陶宛表示，妇女积极参与政治领导和经济高附加值部门。
72. 关于孟加拉国提出的评论，立陶宛代表团强调了政府为缩小性别工资差异而采取的举措。薪酬体系的创建模式是为了避免性别歧视。雇主在法律上有义务批准薪酬体系，并向所有雇员公开。
73. 立陶宛代表团表示，立陶宛已宣布 2022 年为青年年。
74. 针对加拿大和丹麦就同性伴侣的地位提出的关切以及瑞典提出的相关问题，立陶宛代表团重申立，立陶宛承诺让同性伴侣充分享有权利，并提供了关于这方面事态发展的信息。
75. 立陶宛代表团在回答比利时和瑞典提出的问题时承认，尽管有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但家庭暴力问题在立陶宛仍然严重。一项立法提案草案将引入紧急保护令，以更好地保护面临暴力风险的人，并规定必须与施虐的伴侣或亲属紧急分离。通过预防家庭暴力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专门方案，加强了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为了解决家庭暴力一次性激增的问题，立陶宛在疫情开始时迅速作出了反应：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改善受害者获得援助的机会，并采取了针对潜在施暴者的预防行动。《犯罪受害者援助法》规定，创建一个全面的机制，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为任何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76. 立陶宛代表团特别指出，在精神卫生领域的立法改革取得了成功，其主要目的是保护非自愿住院患者的权利。不过，立陶宛仍在创建最佳做法。立陶宛认识到，必须通过减少对非自愿措施的需要来防止采用非自愿措施，并加强努力，扩大替代非自愿住院的办法。

77. 关于保加利亚提出的评论和巴拿马提出的问题，立陶宛代表团表示，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应以最能满足其教育和扶持需求的方式接受教育。《教育法》规定，自 2024 年起，所有主流学校都有义务接受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

78. 比利时、加拿大、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巴勒斯坦国等国代表团就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提出了问题并/或发表了评论。立陶宛代表团介绍了为应对仇恨言论而采取的五大支柱办法和相关措施：在执法部门和弱势社区之间创建信任，以增加举报；改进对仇恨犯罪的记录和调查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技能；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向这种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79. 立陶宛在答复巴哈马的评论时指出，《刑法典》的新修正案扩大了所列举的仇恨犯罪的标准，纳入了肤色和族裔血统。

80. 在回答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跨性别者权利的问题和建议时，立陶宛代表团承认，承认跨性别者的法律地位仍然是一个问题，尽管跨性别者如果愿意，可以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异性的名字。

81. 在答复比利时、巴西、巴拿马和西班牙就婚内强奸入刑提出的问题和/或评论时，立陶宛重申，正如判例法所确认的那样，《刑法典》已经将任何形式的性侵(包括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82. 在答复西班牙提出的问题和阿根廷提出的评论时，立陶宛代表团特别指出，刑事责任适用于非法堕胎的情况。

83. 在答复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监禁问题的评论时，立陶宛代表团着重指出，《刑法典》内引入了一项新的酷刑罪，扩大了适用保释的可能性，并规定了其他一些措施。

84. 关于捷克共和国就《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有害影响法》提出的评论，立陶宛指出，对该法相关条款适用情况进行监测后没有发现任何形式的歧视。

85. 埃及称赞立陶宛在促进青年、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移民融入社会和打击仇恨言论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爱沙尼亚欢迎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并欢迎立陶宛为保护寻求庇护者提供补充资金。

87. 斐济祝贺立陶宛进行了监管改革和政策改革，如通过了《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该计划在社会政策和人权方面设定了可衡量的目标。

88. 芬兰欢迎立陶宛在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对政治和社会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法国欢迎立陶宛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司法独立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进步。

90. 格鲁吉亚欢迎立陶宛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并执行《2017-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91. 德国称赞立陶宛努力切实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并通过立法允许跨性别者更改姓名。

92. 希腊称赞立陶宛修正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并通过了促进机会平等的行动计划。
93. 冰岛对立陶宛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表示欢迎。
94. 印度对立陶宛提交各种条约机构报告并制定指导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部门政策表示赞赏。
95. 印度尼西亚对立陶宛加强旨在为儿童提供更好保护的立法表示赞赏。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立陶宛代表团表示欢迎。
97. 伊拉克对立陶宛修订《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的努力以及随后的提高认识活动表示赞赏。
98. 爱尔兰欢迎立陶宛 2017 年对《刑法典》的修正案，以及在加强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的修正案。
99. 以色列称赞立陶宛让年轻人参与决策，并承认在确保 LGBTQI+ 人士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意大利欢迎立陶宛通过了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包括《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
101. 日本表示非常赞赏立陶宛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尤其是在保护儿童免遭侵犯人权行为方面。
102. 约旦称赞立陶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合作编写国家报告的方法。
103. 拉脱维亚欢迎立陶宛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入刑，并全面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
104. 黎巴嫩称赞立陶宛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入刑。
105. 列支敦士登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106. 卢森堡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立陶宛批准了联合国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7. 马来西亚希望立陶宛政府继续向妇女赋权，并鼓励立陶宛采取步骤，使面临各种挑战的妇女进一步融入。
108. 马尔代夫欢迎立陶宛采取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让少数民族和移民融入。
109. 马绍尔群岛欢迎立陶宛努力通过《预防家庭暴力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国家方案》打击家庭暴力，并努力应对气候变化。
110. 墨西哥欢迎《战略管理法》(其中将性别平等作为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原则)和《刑事犯罪受害者援助法》。
111. 黑山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立陶宛应加强努力，打击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成见和偏见。
112. 摩洛哥欢迎立陶宛制定了《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将其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参考框架。

113. 尼泊尔称赞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国际认证成为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并称赞立陶宛为包容少数民族所作的努力。
114. 荷兰称赞立陶宛政府坚决支持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反对派的持不同政见者，并支持人权维护者。
115. 尼日尔注意到，立陶宛推出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包括《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
116. 挪威欢迎立陶宛在进一步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但指出有必要加强应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
117. 巴基斯坦称赞立陶宛努力加强人权框架，同时对越来越多的煽动暴力侵害移民、难民以及罗姆人和穆斯林社区的事件表示关切。
118. 巴拉圭对立陶宛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和改善国内立法以确保男女平等表示赞赏。
119. 菲律宾肯定立陶宛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领域而采取的步骤。
120. 波兰鼓励立陶宛解决其少数民族所面临的挑战，请立陶宛继续将他们的声音纳入有关他们的决策进程。
121. 葡萄牙赞赏立陶宛最近通过允许跨性别者更改姓名的法规，并赞赏立陶宛为改善年轻人获得免费精神卫生服务所作的努力。
122. 大韩民国欢迎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并称赞立陶宛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123.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立陶宛通过旨在确保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的《2021-2030 年国家进步计划》。
124. 罗马尼亚祝贺立陶宛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称赞立陶宛在推进人权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成就。
125. 俄罗斯联邦对立陶宛延迟通过《少数民族法》以及将所谓的立陶宛游击队员塑造成英雄的政策表示关切。
126. 塞内加尔欢迎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经认证符合《巴黎原则》，并欢迎立陶宛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
127. 关于移民和庇护问题，立陶宛代表团强调指出，立陶宛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利用移民问题发起的混合攻击。庇护和接收系统被人为推动的移民流有意压垮，其目的是限制应对能力，危及非正常移民的生命。不过，立陶宛已对国内程序进行了调整，目前该系统正在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正常运作。
128. 在答复西班牙提出的问题以及爱沙尼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和葡萄牙提出的评论和/或建议时，立陶宛代表团重点指出，庇护程序是透明的，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即允许他们获得法律援助、提出司法上诉，采用个案处理办法对庇护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此外，家庭、未成年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弱势群体被分开安置，对他们的庇护程序作优先处理。设想从 2022 年起，寻求庇护的儿童将有可能上幼儿班或中小学。

129. 立陶宛代表团确认，立陶宛致力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在答复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评论时，立陶宛代表团指出，无国籍人数在不断减少。

130. 关于一些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黑山、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东帝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提出的少数民族权利问题，立陶宛指出，居住在立陶宛的所有少数民族(白俄罗斯族、波兰族、俄罗斯族和其他民族)都能很好地融入社会。儿童上国立幼儿园和中小学；他们用母语学习，立陶宛语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教授。少数民族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劳动力市场、科学、政治以及公共和文化生活。

131. 针对孟加拉国、巴西、克罗地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罗姆人权利的评论，立陶宛重点指出，各项战略行动计划以及《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措施已经成功实施，现正在起草一项新的计划。在立陶宛一半以上的城市，罗姆学生在普通教育机构入学，此外还采取了个性化的措施改善罗姆学生的社会和教育状况。

132. 关于列支敦士登、尼泊尔、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评论，立陶宛代表团强调，立陶宛对贩运人口和现代奴隶制采取的办法是认真的。这方面的政策是在最高一级协调的。立陶宛政府设立了一个协调机构，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

133. 关于阿尔巴尼亚、摩洛哥和意大利提出的问题和/或评论，立陶宛代表团指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正在取得进展。

134. 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自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立陶宛政府的立场没有改变。这与孟加拉国、比利时、斐济、尼日尔、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建议有关。

135. 在答复比利时、克罗地亚、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问题和建议时，立陶宛代表团强调，相关法律草案已于 2018 年在议会登记。目前正在改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立法。

136. 最后，立陶宛代表团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某些问题发表了评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并没有给立陶宛带来和平，而是艰难的占领岁月。立陶宛自由战士是真正的游击队员，他们坚持希望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反抗残酷的共产主义占领。只有承认所有极权政权犯下的罪行并尊重倒下的受害者，才能确保此类罪行今后不再重演。大屠杀和古拉格劳改营的恐怖场面将永远是历史上黑暗的一页。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7. 立陶宛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137.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7.2 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瑞典);
- 137.3 加紧努力,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37.4 考虑批准欧洲人权文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7.5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希腊);
- 137.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西班牙);
- 137.7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并对国家立法作相应调整(墨西哥);
- 137.8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框架, 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丹麦);
- 137.9 批准并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 137.1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并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137.11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加快执行旨在保护和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立法(爱尔兰);
- 137.1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并加紧努力, 支持和保护遭受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的妇女(意大利);
- 137.13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防止和打击陈规定型观念和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 并进一步将其列入国家立法(列支敦士登);
- 137.14 尽快批准立陶宛于 2013 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 即《伊斯坦布尔公约》(卢森堡);
- 137.15 立即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荷兰);
- 137.16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以加强应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力度(挪威);
- 137.17 采取进一步行动,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格鲁吉亚);

- 137.18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德国)；
- 137.19 完成《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进程(葡萄牙)；
- 137.20 继续努力改善国家立法，以便完成批准和进一步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进程(罗马尼亚)；
- 137.2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争取通过《伊斯坦布尔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7.22 不再拖延地安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立陶宛(白俄罗斯)；
- 137.23 向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划拨充足的经费，使其能够切实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在新的职权领域履行任务(塞尔维亚)；
- 137.24 继续努力确保为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经费(乌克兰)；
- 137.25 修订《平等待遇法》，将“肤色”和“血统”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巴哈马)；
- 137.26 加强《平等待遇法》和《刑法典》中的反歧视条款，包括明文禁止基于“肤色”和“血统”的歧视(巴西)；
- 137.27 加强努力，打击对弱势群体的不容忍、成见、偏见和歧视，并加大努力，防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斯洛伐克)；
- 137.28 考虑通过打击仇恨言论的国家立法，并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消除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7.29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实施加强应对立陶宛境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项目，并改善防止歧视，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巴勒斯坦国)；
- 137.30 加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同时培训记者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7.31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防止并打击仇恨言论和相关犯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32 加强目前的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大韩民国)；
- 137.33 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出于仇恨或种族动机的犯罪，并向警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适当人权培训(葡萄牙)；
- 137.34 对《刑法典》进行修正，打击基于肤色、族裔和宗教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巴基斯坦)；
- 137.35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任何理由针对任何人的成见、偏见、不容忍和仇恨犯罪(孟加拉国)；

- 137.36 加紧努力，防止仇恨言论以及民族仇恨、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犯罪，确保举报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并依法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约旦)；
- 137.37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在各级打击仇恨言论(伊拉克)；
- 137.38 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系统性歧视和仇恨犯罪，从根源上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中国)；
- 137.39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印度)；
- 137.40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仇恨言论和基于族裔、宗教(包括反犹太主义)和性取向的仇恨犯罪(塞浦路斯)；
- 137.41 通过并实施一项综合国家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仇恨犯罪和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42 确保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斯洛伐克)；
- 137.43 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民族仇恨、种族仇恨、宗教仇恨或性别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古巴)；
- 137.44 消除基于残疾、跨性别身份、种族、宗教或信仰以及性取向的仇恨犯罪，包括对少数民族的仇恨犯罪，确保为官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和培训，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方便地举报此类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45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不容忍现象(约旦)；
- 137.46 继续建设一个对 LGBTQI+ 人士更加包容的社会，确保对同性伴侣的家庭生活提供法律保护，包括通过立法，规定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制定一项关于 LGBTQI+ 人士平等的国家战略(芬兰)；
- 137.47 加强措施，打击对 LGBTQI 群体的歧视，防止、调查和惩罚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德国)；
- 137.48 实施法律和行政改革，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不受歧视，例如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在法律上承认性别、为跨性别者提供确认性别的卫生保健，并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挪威)；
- 137.49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并制定立法，为变性手续和改变婚姻状况提供便利，而无需进行变性手术(西班牙)；
- 137.50 继续重申致力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包括促进出台旨在承认同性伴侣及其平等权利的立法(乌拉圭)；
- 137.51 通过立法，承认不同形式的伴侣关系，并赋予同性伴侣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荷兰)；
- 137.52 考虑通过政府提出的不分性别的伙伴关系法(以色列)；
- 137.53 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包容性的民事伴侣关系概念，以抗击对同性伴侣的歧视，减少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歧视(加拿大)；
- 137.54 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承认同性伴侣的平等和家庭权利(比利时)；

- 137.55 承认同性伴侣的家庭权利和平等(冰岛);
- 137.56 颁布立法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确保不同类型的家庭和同性伴侣平等, 包括承认外国的同性结合(澳大利亚);
- 137.57 加大努力, 打击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不容忍、成见、偏见和歧视(智利);
- 137.58 确保所有反恐措施均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巴基斯坦);
- 137.59 对拘留设施中虐待囚犯以及侵犯或暴力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中国);
- 137.60 通过透明的法官和检察官任命制度, 继续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国);
- 137.61 确保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结束单独监禁的严重问题和监狱恶劣的卫生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62 采取有效步骤, 解决拘留场所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
- 137.63 落实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 以改善惩教部门的运作(挪威);
- 137.64 按照国际标准将诽谤彻底非刑罪化, 并将其纳入民法(黑山);
- 137.65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所有人的表达自由(日本);
- 137.66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尼泊尔);
- 137.67 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中国);
- 137.68 继续努力加强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边防人员进行的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性别敏感培训, 并对从事贩运行为者切实提出起诉并给予应有的惩罚(列支敦士登);
- 137.69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努力, 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 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伊拉克);
- 137.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贩运受害者(印度尼西亚);
- 137.71 继续努力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机构进行的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性别敏感培训(印度);
- 137.72 继续努力, 在州市两级加强协调和改进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格鲁吉亚);
- 137.73 消除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 确保彻底调查贩运案件, 起诉和惩罚犯罪者, 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赔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7.74 根据国际标准, 为贩运受害者创建一个国家转介机制(白俄罗斯);
- 137.75 加大努力, 主动识别性贩运和劳工贩运受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137.76 加大努力，防止贩运并查出现代奴隶制受害者，包括增加关于如何使用国家转介机制的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77 采取进一步措施，彻底调查相关案件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确保根除人口贩运(塞浦路斯)；
- 137.78 进一步努力采取政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为保护受害者，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的剥削行为受害者提供财政拨款(亚美尼亚)；
- 137.79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实施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方案、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7.80 在 2016 年机构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 137.81 充分实施《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考虑开展广泛的打击贩运人口宣传运动(巴哈马)；
- 137.82 成功完成《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乌克兰)；
- 137.83 考虑加强努力，防止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贩运活动，采取其他步骤，改善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并继续加强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边防人员进行的关于人口贩运各方面问题的性别敏感培训(东帝汶)；
- 137.84 降低贫困率，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37.85 增加社会服务的经费，从而保证其质量，优先考虑托儿设施(爱沙尼亚)；
- 137.86 进一步落实减贫和实现社会包容的综合措施，特别是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单身人士和单亲父母的综合措施(爱沙尼亚)；
- 137.87 划拨充足的资源保护儿童、预防青少年自杀，因为立陶宛是世界上自杀率最高的国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7.88 加强努力，降低罗姆少女较高的怀孕率，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且可以使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以及负担得起的避孕措施(马来西亚)；
- 137.89 增加获得适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获得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的机会(斐济)；
- 137.90 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弱势群体特别是罗姆人能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巴西)；
- 137.91 加强人权教育领域开展的行动和方案，包括旨在防止仇恨表现的行动和方案(罗马尼亚)；
- 137.92 加强教育系统，确保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马尔代夫)；
- 137.93 消除妨碍将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障碍(印度)；
- 137.9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弱势群体儿童能充分接受教育(保加利亚)；

- 137.95 继续在各级全面、永久地扩大人权教育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7.96 继续加强有利于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全面教育倡议(土库曼斯坦);
- 137.97 继续实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 特别关注弱势妇女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妇女(亚美尼亚);
- 137.98 继续保持妇女担任政治权力和领导岗位的较高比例(乌克兰);
- 137.99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异(拉脱维亚);
- 137.100 继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部门, 消除性别工资差异(孟加拉国);
- 137.101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包括对社会进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拉脱维亚);
- 137.102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中国);
- 137.103 确保对性暴力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7.104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 支持性别平等, 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的参与(突尼斯);
- 137.105 创建后续机制, 促进民间社会在减少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所做的工作(瑞典);
- 137.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 解决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加强整体机制, 执行现有措施, 保护受害者(日本);
- 137.107 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彻底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并为全国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部门发布准则并提供培训(加拿大);
- 137.108 进一步加强措施, 防止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支助服务(菲律宾);
- 137.109 继续加强政策, 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确保有效执行现有文书(法国);
- 137.11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 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权利(希腊);
- 137.111 作出必要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贩运(智利);
- 137.112 制定强有力的程序, 确保彻底调查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宗教信仰、残疾或族裔认同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拿大);
- 137.113 实施旨在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就业的可持续政策和措施(爱沙尼亚);
- 137.114 继续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 促进就业机会, 改善公共空间和交通规划(法国);
- 137.115 实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于人权的精神卫生政策(葡萄牙);

- 137.116 继续不懈努力，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妇女能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保加利亚)；
- 137.117 继续充分执行《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具体措施并提供充足的经费(印度尼西亚)；
- 137.118 继续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37.119 继续努力确保少数民族融入社会并能获得基本服务(黎巴嫩)；
- 137.120 通过《少数民族法》(克罗地亚)；
- 137.121 按照欧洲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全面立法框架(白俄罗斯)；
- 137.122 加快起草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少数民族法(阿尔巴尼亚)；
- 137.123 通过一项全面的少数民族法(黑山)；
- 137.124 加快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少数民族法，以促进他们的社会经济融合(巴基斯坦)；
- 137.125 最后完成《少数民族法案》的立法进程，以根据立陶宛的国际义务保障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得到尊重(波兰)；
- 137.126 加快通过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相关法律(俄罗斯联邦)；
- 137.127 加快起草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少数民族法，并确保在起草过程中与不同少数民族的代表进行协商(塞尔维亚)；
- 137.128 继续努力方便罗姆人获得适足住房，包括获得社会住房和租房补贴(孟加拉国)；
- 137.129 继续努力为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少数群体提供保护并促进融合(突尼斯)；
- 137.130 继续努力让罗姆人融入，包括支持罗姆儿童和青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克罗地亚)；
- 137.131 确保继续开展《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并实施迄今为止制定成功的罗姆人社会和教育融入方案(罗马尼亚)；
- 137.132 加强正式和非正式的纳粹大屠杀史实教育，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抬头(以色列)；
- 137.133 制定最终归还纳粹大屠杀期间没收的私人财产和无继承人财产的提案，并宣传准确的纳粹大屠杀历史叙事(美利坚合众国)；
- 137.134 加强纳粹大屠杀史实教育，制止媒体和社交网络平台对纳粹大屠杀的歪曲以及对纪念馆的破坏(斯洛伐克)；
- 137.135 维持保护移民权利的各种措施(摩洛哥)；
- 137.136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法并在尊重人的尊严的情况下，评估和解决非正常移民问题(土耳其)；

137.137 继续加强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框架，并改善与他们的接收、住宿和融合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突尼斯)；

137.138 继续作出出色的努力，发展寻求庇护者接收系统，确保收容能力、支助和服务足以有效应对大量意外抵达者，特别是在登记、移交主管部门和迅速处理国际保护申请方面(卢森堡)。

138. 立陶宛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38.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8.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斐济)；

138.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尼日尔)(菲律宾)；

138.4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马尔代夫)；

138.5 按照以前的建议，签署、批准和执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规定(波兰)；

138.6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138.7 继续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埃及)；

138.8 确保本国政策、法律、法规和执行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企业在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参与施虐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38.9 继续努力，争取顺利执行《2021-2030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进步计划》(土库曼斯坦)；

138.10 采用公开择优程序选拔参选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本国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8.11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138.12 继续努力消除对难民和移民的歧视，特别是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阿尔及利亚)；

138.13 考虑采取措施，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消除针对少数民族的仇恨犯罪(东帝汶)；

138.14 确保仇恨言论受害者(包括犹太人、罗姆人、波兰人、俄罗斯人、穆斯林、深肤色人、耶和见证人、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人权得到尊重，并向他们提供适当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8.15 切实打击针对包括穆斯林和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8.16 切实打击新纳粹主义言论和否认纳粹大屠杀论调(中国)；

138.17 打击媒体和记者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成见(古巴)；

- 138.18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消除基于种族主义、宗教和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并确保境内所有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待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19 制止源于种族主义、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的仇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动(古巴)；
- 138.20 切实执行旨在加强少数民族和移民的社会融合以及人民社会经济平等的行动计划和措施(印度尼西亚)；
- 138.21 彻底调查针对 LGBTQI+ 人士、罗姆人、难民、犹太人和其他弱势社区成员的仇恨犯罪；废除歧视 LGBTQI+ 人士的《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有害影响法》；确保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并一致执行反歧视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8.22 继续采取措施，尊重 LGBTQI+ 人士的权利，包括在打击一切类型歧视的斗争中，并承认婚姻平等公民权利(阿根廷)；
- 138.2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弱势群体的不容忍以及普遍存在的偏见和歧视(古巴)；
- 138.24 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公共信息有害影响法》中限制传播关于各种家庭关系和个人关系的信息的规定，以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捷克)；
- 138.25 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歧视，包括修正《平等待遇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通过立法承认登记的同性伴侣关系(丹麦)；
- 138.26 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确保该法不适用于审查与 LGBTI+ 人士有关的公共信息(冰岛)；
- 138.27 制定并通过一项新的国家人权计划，解决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这在该国是一个严重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28 通过性别认同方面的立法，保护、尊重和承认跨性别者，并为改变个人证件上的姓名和身份提供便利(墨西哥)；
- 138.29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加紧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打击不容忍、成见和偏见(列支敦士登)；
- 138.30 加紧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38.31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并在此过程中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标准纳入国内立法(瑞典)；
- 138.32 加强努力，制定并切实执行一项关于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综合战略，并制定具体且可衡量的进展指标(斐济)；
- 138.33 在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当地社区的参与(斐济)；

- 138.34 对立陶宛参与美国中央情报局秘密拘留方案的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调查，公布调查结果和立陶宛当局的参与情况，并确保向法外拘留受害者提供赔偿(白俄罗斯)；
- 138.35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调查在美国的秘密拘留方案(即所谓的反恐行动的框架)内对被拘留者施行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36 公布外国情报机构设立秘密监狱、任意拘留和实施酷刑的真相，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中国)；
- 138.37 制定具体时间表，确保对立陶宛境内拘留设施中犯下的侵害行为和罪行给予充分赔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38 加强努力，通过可能的立法改革和创建举报虐待行为的有效和安全渠道，确保所有人免遭性暴力，不分年龄或性别(澳大利亚)；
- 138.39 加紧努力，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时对义务承担人进行性别敏感性培训(菲律宾)；
- 138.40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与强迫劳动有关的奴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41 解决在查明人口贩运受害儿童方面的不足，以确保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护手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42 采取必要步骤，落实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贩运的法律保障(斯洛伐克)；
- 138.43 制止以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强迫劳动和色情制品受害者的惊人增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44 划拨充足的资源并加紧努力，确保成功实施项目和发展社会服务，以造福立陶宛人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8.45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预防政策消除贫困(摩洛哥)；
- 138.46 考虑将强奸、乱伦、威胁孕妇生命或健康或严重胎儿畸形情形中的堕胎合法化，并将其他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让妇女可以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阿根廷)；
- 138.47 将堕胎非刑罪化，确保普遍和安全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冰岛)；
- 138.48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智利)；
- 138.49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尼泊尔)；
- 138.50 加强努力，增加妇女，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残疾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人数(捷克)；
- 138.51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阿富汗)；
- 138.52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少数群体背景的妇女更好地融入劳动力市场(大韩民国)；

- 138.53 结束欧洲最高的性别工资差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54 创建机制并提供支助方案, 为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提供替代创收机会(巴拉圭);
- 138.55 采取具体步骤, 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并确保法律和政策不会助长这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巴哈马);
- 138.56 采取新的国内法律措施, 如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并采取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案件的和解调解(西班牙);
- 138.57 在法律中将婚内强奸和性侵入刑, 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的专门机制(墨西哥);
- 138.58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保护难民和移民, 包括停止立即暴力驱离的非法做法, 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公开调查, 并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白俄罗斯);
- 138.59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和保护手段(马来西亚);
- 138.60 加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法律框架, 增加特别援助中心的经费, 努力打击性别暴力(马绍尔群岛);
- 138.61 立法加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法律框架, 特别是将家庭虐待定为刑事犯罪, 消除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和解调解的做法(巴拉圭);
- 138.62 提高公众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的认识, 确保所有主管部门都有适当的培训和必要的能力, 以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类暴力行为(比利时);
- 138.63 采取保护措施,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家庭暴力的大幅增加, 并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64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确保开展彻底、迅速的调查, 并对施暴者作出更严厉的惩罚(马来西亚);
- 138.65 继续有效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包括彻底调查家庭暴力案件, 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大韩民国);
- 138.66 创建适当和有效的机制,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38.67 继续发展更有效的机制,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 并提高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效率(斯洛文尼亚);
- 138.68 加紧努力完成托儿系统改革, 增加对社会服务的投资, 以防止不必要的家庭分离, 并提供高质量的替代照料选择, 优先考虑基于家庭的解决办法(乌拉圭);
- 138.69 提高国家儿童权利保护系统的能力和经费(捷克);
- 138.70 采取措施, 定期监测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的状况和待遇, 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贩运(巴拉圭);
- 138.71 继续努力维护对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波兰);
- 138.72 对限制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进程进行监督, 以确保其绝对必要, 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适当保障加以实施(西班牙);

- 138.73 加强制定各种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8.74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教育和就业领域的语言歧视(俄罗斯联邦)；
- 138.75 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国家《促进不歧视行动计划》(马绍尔群岛)；
- 138.76 加强措施，防止对罗姆人、犹太人和移民等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偏见(乌兹别克斯坦)；
- 138.77 停止对罗姆人和少数民族的恐吓、威胁和骚扰(古巴)；
- 138.78 重申需要修改立法，保障立陶宛境内说俄语的少数群体在法律、社会和文化上的充分融合，特别是根据 1992 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改革关于确定国籍的法规，从而改革关于欧洲公民身份的法规，以及法律和教育语言框架(西班牙)；
- 138.79 考虑到替代拘留方式的使用，重新考虑长达 18 个月的移民拘留期(约旦)；
- 138.80 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协调，根据条约法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停止在边境任意拘留移民，改善对外国人的接收工作(墨西哥)；
- 138.81 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并采取措施，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便利与子女住在一起的移民身份合法化(葡萄牙)；
- 138.82 确保迅速接收和登记所有国际保护申请，并将其转交庇护机构，切实调查所有关于拒绝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入境和进入庇护程序的指控(阿富汗)；
- 138.83 确保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得到尊重，以便在边境不会遭到拒绝，申请得到适当处理(阿根廷)；
- 138.84 确保执行不推回原则，并确保迅速接收和登记所有国际保护申请(爱尔兰)；
- 138.85 改进庇护和难民接收程序，确保在处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时作出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伊拉克)；
- 138.86 修订庇护法律法规的修正案，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加拿大)；
- 138.87 根据人权义务和标准，创建正式的无国籍身份识别和确定程序，并鼓励修订《国籍法》，使在该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有权获得立陶宛国籍(乌拉圭)；
- 138.88 共同努力使关于公民身份的国家立法与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持一致(巴拉圭)。
139. 立陶宛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139.1 停止支持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制裁(白俄罗斯)；

139.2 停止向白俄罗斯和其他国家确认的极端分子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白俄罗斯);

139.3 停止出于政治原因提起刑事案件的做法, 取消先前的非法判决(俄罗斯联邦);

139.4 停止在中学和高等学校教科书中改写历史以及自由解释历史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139.5 取消以前对国家立法进行的大幅收紧对寻求庇护者的立场的修改, 并对 2021 年媒体提到的所有严重侵犯白俄罗斯—立陶宛边境移民权利的案件进行调查(俄罗斯联邦);

139.6 停止侵犯难民和移民权利(中国)。

140. 立陶宛不能支持第 139.1、139.2、139.3、139.4、139.5、139.6 段所载建议, 认为这些建议与审议的内容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无关。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thuania was headed by Ms. Jurga Greičienė,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Darius Staniuli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s. Jūratė Baublienė, Advisor, Strategic Suppor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Ministry of Social Security and Labour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s. Simona Bieliūnė,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r. Darius Domarkas, Head, Public Security Policy Group,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s. Eglė Kiuraitė, Chief Officer, Relations to National Communities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National Minorities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r. Arūnas Paulauskas, Deputy Police Commissioner General, Police Department under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r. Ramūnas Skaudžius,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Spor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s. Rasa Svetikaitė –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ristina Vyšniauskaitė – Radinskienė, Acting Head, Human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r. Tautvydas Žėkas, Senior Advisor, Criminal Justice Group,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 Mr. Darius Žilyš,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Policy Group,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